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永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秋霖

上列聲請人永泰通運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張台福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泰通運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本票裁定	
請求(標的)金額	聲請費
未滿10萬元	750元
10萬元以上～未滿100萬元	1,500元
100萬元以上～未滿1,000萬元	3,000元
1,000萬元以上～未滿5,000萬元	4,500元
5,000萬元以上～未滿1億元	6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